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例精选>>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6047

10位ISBN编号：7510206049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倪泽仁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01出版)

作者：倪泽仁

页数：34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例精选>>

内容概要

《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例精选》精选了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的60个刑事案件，共分为二编：第一编是重大疑难案件，第二编是不诉、抗诉、申诉案件。这些真实而极具代表性的刑事案件，对各地检察机关研究和改进检察委员会审议决定案件工作，为司法工作人员、法学教育研究者了解司法实践和法律应用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珍贵资料，具有重要的研究参考价值。

作者简介

倪泽仁，1957年3月生，山西省山阴县人，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吉林大学法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1979年毕业于山西师范大学。

1980至1993年任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刑法教研室主任，1997至2004年先后任国家检察官学院学历教育部、高级检察官培训部主任、教务处处长。

其攻读吉林大学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并于2001至2003年受最高人民检察院指派担任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社会兼职有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等六省、市检察院兼职教授和专家咨询委员。

现为北京市紫光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先后在《法制日报》、《人民检察》、《中国刑事法杂志》等报刊发表论文50余篇。

主编《中国检察官出庭全书》、《刑事诉讼若干问题研究》、《中国刑法简明教程》、《刑事控审案例适用法律指导》、《暴力犯罪刑法适用指导》等书籍27部。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编重大疑难案件 付某等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王某等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陈某某等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饶某某、胡某某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案 赖某某涉嫌贪污案 罗某某涉嫌贪污案 杨某、付某涉嫌挪用公款案 曾某某涉嫌滥用职权案 周某某涉嫌故意杀人案 王某、鄢某某涉嫌故意杀人, 王某、袁某某涉嫌私藏枪支, 王某某涉嫌包庇案 王某某、范某某涉嫌贩卖毒品案 徐某、余某、吕某涉嫌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案 王某某涉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 薛某某、蒋某涉嫌出售假币案 何某某、黄某某、廖某某涉嫌盗窃案 伍某某涉嫌盗窃案 任某、徐某某涉嫌盗窃案 杨某某等九人涉嫌票据诈骗案 杨某某涉嫌擅自发行股票案 李某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黄某涉嫌职务侵占案 赵某涉嫌冒充军人招摇撞骗案 第二编不诉、抗诉、申诉案件 杨某某涉嫌贪污案 许某涉嫌受贿案 赵某某涉嫌受贿案 陶某某涉嫌挪用公款、贪污案 黄某涉嫌挪用公款、廖某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姚某某、刘某某、刘某涉嫌挪用公款案 陈某某涉嫌挪用公款案 陈某某涉嫌挪用公款案 税某、艾某涉嫌挪用公款案 袁某某涉嫌挪用公款案 王某某、罗某某、梁某某涉嫌玩忽职守案 李某涉嫌玩忽职守案 陈某涉嫌职务侵占、虚报注册资本案 曾某某、罗某某涉嫌虚报注册资本,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 贷款诈骗, 职务侵占案 谢某某、冯某涉嫌职务侵占、销售伪劣产品案 卢某涉嫌故意杀人案 何某涉嫌故意伤害案 泽某涉嫌故意伤害案 苏某某涉嫌故意伤害案 陈某某涉嫌抢劫案 白某某涉嫌强奸案 黄某某涉嫌诈骗案 王某某涉嫌诈骗案 冯某、舒某某涉嫌诈骗案 苏某某、宋某等涉嫌信用卡诈骗案 王某某涉嫌贷款诈骗案 赵某某、刘某某涉嫌贷款诈骗案 李某某、冯某某涉嫌合同诈骗案 李某某涉嫌合同诈骗案 苗某涉嫌合同诈骗案 朱某某、余某涉嫌合同诈骗案 黄某涉嫌合同诈骗、侵占、挪用资金、虚报注册资本案 肖某某涉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案 陈某涉嫌转移赃物案 周某某涉嫌滥用职权案 张某某涉嫌故意伤害案 李某某不服没收财产申诉案 杨某某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案

章节摘录

版权页： 证据情况：（一）侦查阶段收集的证据 1.犯罪嫌疑人许某的供述（1）2001年3月30日许某交代在双楠公司开发富港花园A、B座前，我们项目经理部已在承建高速大厦了，所以在双楠公司决定开发富港花园A、B座时，邀请了我们公司参加富港花园A、B座的投标，在投标前和投标过程中，赵某对我和我们公司的总经理罗某某、副总经理吴某都说过，要我们公司在价格上给予优惠，最后经我们公司领导研究决定下浮5.6%收费。

富港花园A、B座工程在1999年11月正式开工，因为在这个工程中我们公司给予了双楠公司很大的优惠，所以在1999年11月左右一天，我在富港花园工地上第一次对赵某提出要给我们公司补偿，赵某对我说，他不会给我们公司补偿，他决定给我个人22万元。

赵某给我22万元，公司领导都不知道，因为赵某明确是给我个人的，我们项目经理部也没人知道。之所以要收下赵某给的22万元，是因为我们公司收费上优惠了赵某他们双楠公司很多，所以赵某给我个人钱，我也就收下了。

（2）2001年4月7日许某交代当时我还是华西集团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第五分公司的项目经理，华西集团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书面授权委托我代表省机械工程公司参加投标富港花园A、B座工程，我当时主要带了分公司的预算员曾某某和会计罗某某去参加投标，当时我决定我省机械工程公司从资质一级降为资质三级二档并再下浮5.6%收费，我将这个决定向省机械工程公司经理罗某某汇报后，罗某某同意。

最后是罗某某代表省机械工程公司在富港花园A、B座工程合同上签字。

（3）2001年7月3日许某交代签订富港花园A、B座的施工合同搞了两种合同，一种合同是针对建委办手续，另一种是现在执行的合同，不清楚为什么执行的合同省机械化工程公司没盖章，总经理罗某某没签字。

2.赵某（双楠广场建设开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证言证实：当时我们邀请了省建六公司等技术实力很雄厚的建筑公司，也邀请许某他们公司来参加竞标。

而许某代表他们公司不仅答应了我们提出的降等降级，而且在这个基础上还下浮一定的比例，所以我决定将富港花园A、B座发包给许某他们公司。

1999年11月的一天，许某在富港花园工地上对我说，他们公司在收费上给了我们双楠公司很大优惠，许某要我给他们单位经济补偿，我对许某说，我不管你们单位，我对你许某个人要表示感谢，并承诺给许某个人22万元。

给许某个人22万元因为他们公司在收费上给了我们公司很大优惠，许某又能在负责施工中积极配合我们，将我们公司的开发项目建设得很好，我们公司就能在开发项目中获取较大的利益，我个人也就能得到很好的声誉，受到双楠公司的两家合资方的信任、表彰和奖励，所以，我要给许某个人22万元，对他个人表示感谢。

富港花园A、B座工程与省机械化工程公司签订了两个合同，一个是针对建委办手续的合同，另一个是执行合同，执行合同乙方只有许某的签字，盖的是第五分公司第一项目经理部的章，是因为省机械化工程公司全权委托许某办理富港花园A、B座的招投标工程谈判和合同的签字，有一份四川省机械化工程公司的法人委托授权书，是全权委托了许某的，所以我就认许某，他的签字合同一样有效。

3.罗某某（省机械化工程公司总经理）证言证实：许某作为富港花园A、B座的项目经理，是他在全面负责这个工程的合同谈判，招投标价格收费和降价降级等全部工作。

合同的谈判、谈价我都没有参加，都是许某和赵某在签订合同以前谈好以后送到公司办公室，我看了后由办公室的人盖的我的私章，由于他们都谈好了，我都要同意。

富港花园A、B座工程是按三级二档，再下浮5个点收费，这些都是许某和赵某先谈好了的。

我最后盖章，审查只是走程序，因我对这个工程的很多具体情况不是很了解。

编辑推荐

《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例精选》是作者选取检察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的案件，包括上级交办的重大案件、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的案件、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敏感案件、相关办案部门有重大意见分歧的案件等结集成册，从侦查事实到证据全方面讲述案件的经过，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典型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